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5—4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作相应修订和完善，上述相关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新增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4854.358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4854.358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局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局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局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局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中交易方式进行。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局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监事局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局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规定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局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局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局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局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局、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新增	<p>第三十七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局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局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局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p> <p>监事局、董事局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p> <p>审计委员会、董事局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p>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四十三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重大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除外）：</p> <p>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p> <p>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局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局或者其他</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局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局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局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局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局有权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局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局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局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局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p>	<p>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局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局提出请求。</p> <p>监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局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局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局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局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局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局、监事局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局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局主席主持。监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局副主席主持，监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局</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局、监事局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局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七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八条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局和监事局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局和监事局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局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局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局、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指明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主动向公司董事局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p> <p>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其参与表决的</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主动向公司董事局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股东会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p>	<p>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局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局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董事、董事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p> <p>(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局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局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p>	<p>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局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局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局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前述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会负责。</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局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p> <p>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制定的其他相关制度执行。</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局，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局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局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免于提交董事局审议的情形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七)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担保事项；</p> <p>(十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p>(十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由董事局审议的事项，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六)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免于提交董事局审议的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由董事局审议的事项，如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p> <p>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可能对公司的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实际情况认定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提交董事局或股东会审议。</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董事长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p>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长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局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局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局主席。</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局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局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局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局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局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局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投票表决。</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局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或其它通讯表决方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董事应当在董事局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董事应当在董事局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局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局。董事局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局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局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局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局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局负责制定。</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局设置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局负责制定。</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及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董事局对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局决议中记载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 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3 至 5 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和董事局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3 至 5 名,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对总裁(总经理)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总裁列席董事局会议。</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对总裁(总经理)职权有其它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局、监事局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局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董事局聘任。公司实</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由总裁提名,董事局聘任。公</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董事局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是经营班子第一负责人，对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统一领导，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按照总裁确定的分工原则主持工作，对总裁负责。	司实行董事局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是经营班子第一负责人，统一领导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按照总裁确定的分工原则开展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内容 : (五) 公司监事局应当对董事局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并对董事局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内容 : (五)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局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并对董事局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局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 不得分配利润。</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5%。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局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局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局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局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局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局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的通知，以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需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的通知，以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需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局会议的通知，以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p> <p>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局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需向全体监事作出说明。</p>	<p>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以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适当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需向全体委员会成员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局决议。</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局决议。</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是指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人员和企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和监事局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局议事规则。
第七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废除
第七章 监事局（整章节）	废除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